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4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8 日 出版

目 錄

公告類

環保：一、公告本縣 107 年度彰化縣中低收入戶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作業須知。.....	4
二、公告本縣 107 年度彰化縣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作業須知。.....	6
三、公告本縣 107 年度彰化縣淘汰高車齡機車補助作業須知。.....	8
四、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7 年彰化縣畜牧業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	9
五、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7 年彰化縣水污染源稽查及水污費徵收查核暨總量管制執行計畫」。.....	10
文化：一、公告「鹿港天后宮石薰爐」指定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10
二、公告「鹿港天后宮香爐」指定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13
三、公告「鹿港天后宮鳳輦」指定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16
四、公告「鹿港天后宮胡人負重燭臺一對」指定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19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MULYONO DEDI 之本府 107 年 1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70022885 號裁處書。.....	22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IKHSANUDIN 之本府 107 年 1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70022885A 號裁處書。.....	22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PERRY PRIYANTO 之本府 107 年 1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70022885B 號裁處書。.....	22
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WAHYUDI BAHTIAR 之本府 107 年 1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70022885C 號裁處書。.....	23
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MOHAMAD IWAN WAHYUDI 之本府 107 年 1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70022885D 號裁處書。.....	23
六、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MUHROM 之本府 107 年 1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70022885E 號裁處書。.....	24
七、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NURRAHMAD 之本府 107 年 1 月 24 日府勞外字第 1070022885F 號裁處書。.....	24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4 期

八、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CASNITI BT CARKIDI TARMA 之本府 107 年 1 月 31 日府勞外字第 1070027570A 號裁處書。.....	25
九、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DWI SAPITRI 之本府 107 年 1 月 31 日府勞外字第 1070027570B 號裁處書。.....	25
地政：一、	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12 月 5 日府地權字第 1060422550 號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予游朝英先生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	25
二、	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8 月 10 日府地權字第 1060274057A 號徵收公告通知函予趙居後先生等人及全體繼承人。.....	27
三、	公示送達本府 106 年 8 月 21 日府地權字第 1060286630、1060286630B 號函發價通知予趙居後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	28
四、	公告註銷蔡錫明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30
五、	公告核發蔡錫明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30
六、	公告換發不動產估價師姚承欣先生開業證書。.....	31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府授環空字第1070036899號

附件：附表一

主旨：公告本縣107年度彰化縣中低收入戶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作業須知。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一、二行程機車：92年12月31日前(含)出廠之機車。

二、電動二輪車，係指下列三類車型：

(一)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或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二)電動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三)電動輔助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三、補助對象：

(一)車籍及戶籍皆設籍於彰化縣一年以上之自然人，於民國107年1月1日後報廢機車(以監理站資料為準)。

(二)車主與新購置車輛申請者須為同一戶，每戶限申請一輛，且應檢附107年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三)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公法人等公務單位，所淘汰之車輛不予補助。

(四)已請領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補助。

(五)委託申請之案件，應由申請者填寫授權書指定受託人(限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並以為受款人；繼承人申請案件，應由全體繼承人委託其中一名繼承人提出申請並以為受款人。

四、補助名額及金額：補助項目、金額及輛數如附表一。

五、收件期間：

(一)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10日止或加碼補助件數額滿為止。

(二)以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

六、應檢具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107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 (三)報廢機車之行車執照影本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報廢機車行車執照未記載出廠日期者,以原發照日期為依據,無報廢機車之行車執照者,得檢附含出廠日期、車主姓名、牌照號碼及引擎號碼等相關車籍資料影本。
- (四)存摺封面影本。
- (五)補助款領據。
- (六)切結書。
- (七)其他執行機關規定之文件(保證書、一般委託書及法定繼承委託書)。
前項各款文件之內容、簽名及蓋章應清晰可辨。
- 七、補助順序依申請先後順序辦理,當年度補助名額額滿或經費用罄時,不予補助。
- 八、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由本局扣除電匯手續費(新臺幣三十元)後,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予申請者檢附之存摺封面影本所示帳號,若為退匯再匯,手續費採累計扣除。
前項申請者提供帳戶為臺灣銀行者,得免扣匯款手續費。
- 九、申請者重複申請或以詐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補助者,本局應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補助款。
- 十、補助申請表及相關資訊請詳本縣環境保護局網站低污染車輛資訊網頁(<http://plan.chepb.gov.tw/lowpoll/default.asp>)查詢電動二輪車補助專區或撥打服務專線:04-7115655分機238洽詢。

縣 長 魏 明 谷

附表一

補助項目	107 年度補助中低收入戶加碼補助金額及輛數	
	本局加碼金額(元)	預計加碼數量(輛)
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重型電動機車	30,000	20
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輕、小型電動機車	30,000	50
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15,000	60

新購電動重型機車	20,000	20
新購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20,000	50
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1,000	60

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府授環空字第1070037611號

附件：附表一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縣107年度彰化縣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作業須知。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一、淘汰二行程機車：92年12月31日前(含)出廠之機車，且報廢日期為下列2種情形：

-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其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機車排氣檢驗紀錄之二行程機車。
-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其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二年度有機車排氣檢驗紀錄之二行程機車。

二、電動二輪車，係指下列三類車型：

- (一)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或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 (二)電動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 (三)電動輔助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三、補助對象：

- (一)設籍彰化縣之民眾、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法人則以主事務所為準)，且其二行程機車及電動機車之車籍須登記於本縣。
- (二)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公法人等公務單位，所淘汰之車輛不予補助。
- (三)委託申請之案件，應由申請者填寫授權書指定受託人(限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4 期

親屬)並以為受款人；繼承人申請案件，應由全體繼承人委託其中一名繼承人提出申請並以為受款人。

四、補助名額及金額：補助項目、金額及輛數如附表一。

五、收件期間：

(一)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或加碼補助件數額滿為止。

(二)以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

六、應檢具文件：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登記證影本)。

(三)報廢機車之行車執照影本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報廢機車行車執照未記載出廠日期者，以原發照日期為依據，無報廢機車之行車執照者，得檢附含出廠日期、車主姓名、牌照號碼及引擎號碼等相關車籍資料影本。

(四)存摺封面影本。

(五)補助款領據。

(六)切結書。

(七)其他執行機關規定之文件(保證書、一般委託書及法定繼承委託書)。

前項各款文件之內容、簽名及蓋章應清晰可辨。

七、補助順序依申請先後順序辦理，當年度補助名額額滿或經費用罄時，不予補助。

八、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由本局扣除電匯手續費(新臺幣三十元)後，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予申請者檢附之存摺封面影本所示帳號，若為退匯再匯，手續費採累計扣除。

前項申請者提供帳戶為臺灣銀行者，得免扣匯款手續費。

九、補助對象為個人，得免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餘補助對象補助所得應列單申報其他收入，並由本局開立補助對象扣繳憑證。

十、申請者重複申請或以詐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補助者，本局應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補助款。

十一、補助申請表及相關資訊請詳本縣環境保護局網站低污染車輛資訊網頁(<http://plan.chepb.gov.tw/lowpoll/default.asp>)查詢電動二輪車補助專區或撥打服務專線：04-7115655分機238洽詢。

縣 長 魏 明 谷

附表一

補助項目	107 年度補助金額及輛數	
	本局加碼金額(元)	預計加碼數量(輛)
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重型電動機車	10,000	35
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輕、小型電動機車	10,000	40
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6,000	30
新購電動重型機車	5,000	100
新購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5,000	100
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2,000	146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府授環空字第1070036602號

主旨：公告本縣107年度彰化縣淘汰高車齡機車補助作業須知。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一、高車齡機車：86年12月31日前(含)出廠之機車。

二、補助對象：

(一)車籍及戶籍皆設籍於彰化縣一年以上之自然人或法人(法人則以主事務所為準)，於民國107年1月1日後報廢機車(以監理站資料為準)。

(二)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公法人等公務單位，所淘汰之車輛不予補助。

(三)已請領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補助。

(四)委託申請之案件，應由申請者填寫授權書指定受託人(限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並以為受款人；繼承人申請案件，應由全體繼承人委託其中一名繼承人提出申請並以為受款人。

三、補助名額：公告日起前6,200輛申請者為限。

四、補助金額：每輛機車補助新臺幣1,500元整。

五、收件期間：

(一)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10日止或補助件數達6,200輛額滿為止。

(二)以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

六、應檢具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登記證影本)。
- (三)報廢機車之行車執照影本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報廢機車行車執照未記載出廠日期者，以原發照日期為依據，無報廢機車之行車執照者，得檢附含出廠日期、車主姓名、牌照號碼及引擎號碼等相關車籍資料影本。
- (四)存摺封面影本。
- (五)補助款領據。
- (六)其他執行機關規定之文件(委託書、授權書等)。
前項各款文件之內容、簽名及蓋章應清晰可辨。

七、補助申請表及相關資訊請詳本縣環境保護局網站低污染車輛資訊網頁(<http://plan.chepb.gov.tw/lowpoll/default.asp>)查詢電動二輪車補助專區或撥打服務專線：04-7115655分機238洽詢。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

府授環水字第1070041997號

主旨：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7年彰化縣畜牧業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107年1月17日至107年11月30日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針對轄內畜牧業辦理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說明會。
 - (二)加強畜牧場稽查管制。
 - (三)追蹤106年「彰化縣畜牧業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後續事宜。
 - (四)推動農地媒合機制或界面，擴大推廣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 (五)輔導畜牧場提出「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電話：04-7115655轉322。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
府授環水字第1070034465號

主旨：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07年彰化縣水污染源稽查及水污費徵收查核暨總量管制執行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107年1月12日至107年11月30日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已公告實施總量管制區水體後續擴充評估及推動計畫。
 - (二)追蹤檢討本縣總量管制區執行成效。
 - (三)進行農地高污染潛勢區未列管事業清查作業。
 - (四)針對東西二三圳總量管制區含有特定重金屬列管事業進行現場查核及廠區四週巡查。
 - (五)進行總量管制區內列管事業沿灌溉渠道或各級排水路以共同掛管方式排放廢(污)水者，定期進行共管之放流口巡查。
 - (六)辦理水污染防治費申報資料建檔、審查及清查作業。
 - (七)執行水污染源科學稽查管制工作。
 - (八)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系統穩定操作。
 - (九)辦理河川水質每月及每季採樣。
 - (十)更新水質水量自動監測伺服器設備及監控設施。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電話：04-7115655轉322。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
府授文演字第1070038864A號
附件：鹿港天后宮石薰爐圖片

主旨：公告「鹿港天后宮石薰爐」指定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名稱：鹿港天后宮石薰爐
-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 三、綜合描述：
 - (一)年代：1939年
 - (二)數量：1件

(三)尺寸：高55公分，寬77公分，深46公分

(四)材質：青斗石

(五)古物圖片：如附件

四、指定理由：

(一)為宗教儀式使用文物，具有信仰上的文化意義。

(二)捐獻者蔣馨為天后宮三川殿石雕承作者，是台灣重要石商之一，此爐是台灣現存蔣馨落款的石香爐之一。

(三)此爐集合淺浮雕、圓雕與陰刻等於一器，具有極高藝術成就。

五、法令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

(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4、5款。

六、本公告期間為30日。

七、備註：對於公告內容不服者，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公告日期即發文日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明谷

附件：鹿港天后宮石薰爐圖片





附件：鹿港天后宮石薰爐圖片-「其它面向」與「特殊銘文、記號」部位照片





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
府授文演字第1070038864B號
鹿港天后宮香爐圖片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鹿港天后宮香爐」指定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鹿港天后宮香爐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綜合描述：

(一)年代：1918年

(二)數量：1件

(三)尺寸：高-含耳83公分、不含耳65公分，口徑53公分

(四)材質：銅製

(五)古物圖片：如附件

四、指定理由：

(一)此爐造型精美，有鑄造與鑿刻工藝，圖像構思巧思。其造型為民國40年代以後出現降龍紋天公爐的先聲。

(二)供獻者杜友紹等人為鹿港附近重要的士紳，反映地方人脈。

(三)台灣日治時代大型金屬爐多在太平洋戰事已融鑄，本件為少數保存供器之一。

五、法令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

(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5、6款。

六、本公告期間為30日。

七、備註：對於公告內容不服者，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公告日期即發文日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 明 谷

附件：鹿港天后宮香爐圖片





附件：鹿港天后宮石薰爐圖片-「其它面向」與「特殊銘文、記號」部位照片





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
府授文演字第1070038864C號
附件：鹿港天后宮鳳輦圖片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鹿港天后宮鳳輦」指定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名稱：鹿港天后宮鳳輦
-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 三、綜合描述：

- (一)年代：1922年
- (二)數量：1件
- (三)尺寸：長92公分、寬87公分、高230公分
- (四)材質：木材製
- (五)古物圖片：如附件

四、指定理由：

- (一)為20世紀初重要匠師鹿港李氏家族李煥美等匠師之作品，代表20世紀初鹿港鑿花匠師工藝之作，其工藝精緻，結構優美。
- (二)該鳳輦由地方士紳捐造，為天后宮遶境長期使用，有其歷史價值。

五、法令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
- (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4、5、6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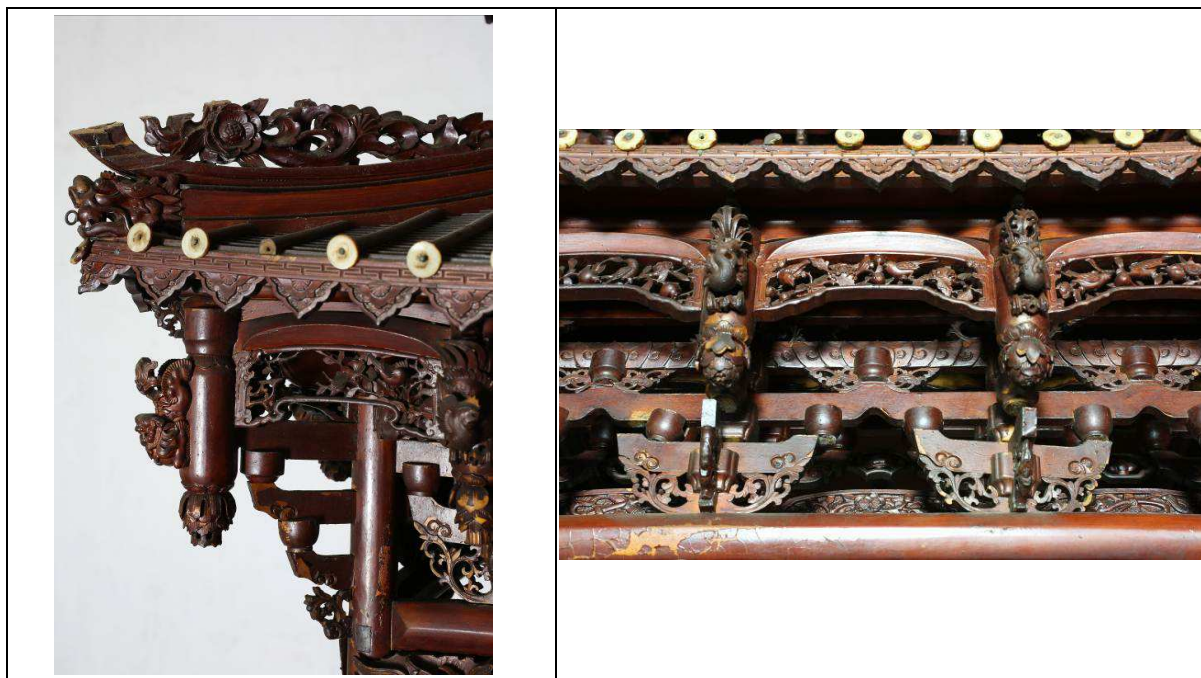
六、本公告期間為30日。

- 七、備註：對於公告內容不服者，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公告日期即發文日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明谷

附件：鹿港天后宮鳳輦圖片





附件：鹿港天后宮鳳輦圖片-「其它面向」與「特殊銘文、記號」部位照片





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

府授文演字第1070038864D號

附件：鹿港天后宮胡人負重燭臺
一對圖片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鹿港天后宮胡人負重燭臺一對」指定為彰化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及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鹿港天后宮胡人負重燭臺一對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

三、綜合描述：

(一)年代：清代

(二)數量：2件

(三)尺寸：高(含燭針)51公分、寬18.3公分、深15公分

(四)材質：樟木

(五)古物圖片：如附件

四、指定理由：

(一)此燭臺屬於人物(胡人)負重造型，作為燭臺相當罕見，一般是使用於寺廟木構件之承重。

(二)頂燭造型深具地方民俗與傳統，現今保存不多，於寺廟少見。

五、法令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

(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5款。

六、本公告期間為30日。

七、備註：對於公告內容不服者，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公告日期即發文日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經

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魏 明 谷

附件：鹿港天后宮胡人負重燭臺一對圖片



附件：鹿港天后宮胡人負重燭臺一對圖片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
府勞外字第1070044559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MULYONO DEDI（護照號碼：B6469469，以下簡稱M君）之本府107年1月24日府勞外字第1070022885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M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M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M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
府勞外字第1070044559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IKHSANUDIN（護照號碼：X354157，以下簡稱I君）之本府107年1月24日府勞外字第1070022885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I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I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I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
府勞外字第1070044559B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PERRY PRIYANTO（護照號碼：X336562，以下簡稱P君）之本府107年1月24日府勞外字第1070022885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P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P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P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

府勞外字第1070044559C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WAHYUDI BAHTIAR（護照號碼：X336565，以下簡稱W君）之本府107年1月24日府勞外字第1070022885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W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W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W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

府勞外字第1070044559D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MOHAMAD IWAN WAHYUDI（護照號碼：X336567，以下簡稱M君）之本府107年1月24日府勞外字第1070022885D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M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M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M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

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

府勞外字第1070044559E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MUHROM（護照號碼：X336564，以下簡稱M君）之本府107年1月24日府勞外字第1070022885E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M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M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M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

府勞外字第1070044559F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NURRAHMAD（護照號碼：X336133，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7年1月24日府勞外字第1070022885F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N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N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N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
府勞外字第1070048654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CASNITI BT CARKIDI TARMA（護照號碼：B2042688，以下簡稱C君）之本府107年1月31日府勞外字第1070027570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C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C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C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7）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
府勞外字第1070048654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DWI SAPITRI（護照號碼：B2260814，以下簡稱D君）之本府107年1月31日府勞外字第1070027570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D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7）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
府地權字第1070048623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6年12月5日府地權字第1060422550號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予游朝英先生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辦理「台76線埔心交流道至員林30米園道北側新闢工程」，前經內政部106年6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61304897號函核准徵收坐落本縣員林市大埔段34地號內等60筆土地，合計面積3.943501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本府106年8月10日府地權字第1060274057號公告徵收及106年8月10日府地權字第1060274057A號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又經本府106年12月5日府地權字第1060422550號函通知未領款權利人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經本府向戶政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四、檢送公示送達清冊1份。

縣 長 魏 明 谷

「台76線埔心交流道至員林30米園道北側新闢工程」用地案本府106年12月5日府地權字第1060422550號徵收保管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 址	備註
1	員林市	大埔段	743-1	2.13	1/24	游朝英及游朝英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大埔厝173號	
2	員林市	大埔段	743-1	2.13	1/24	游其及游其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大埔厝173號	
3	員林市	大埔段	743-1	2.13	1/24	游灶及游灶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大埔厝173號	
4	員林市	大埔段	743-1	2.13	1/24	游誥及游誥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大埔厝173號	
5	員林市	大埔段	743-1	2.13	2/24	游琴及游琴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大埔厝1之9號	
6	員林市	大埔段	743-1	2.13	2/24	游以以及游以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大埔厝1之9號	
7	員林市	大埔段	743-1	2.13	4/24	游錦蘭及游錦蘭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大埔厝170號	

8	員林市	大埔段	743-1	2.13	1/294	游塗能	彰化縣員林鎮源潭里員大路36號
9	員林市	大埔段	743-1	2.13	1/588	游澤從	臺北縣中和市內南里22鄰興南路二段142巷17弄33之3號
10	員林市	南潭段	7-1	523.3	1/1	祭祀公業楊泰豐〔管理者楊鎮崙〕	彰化縣員林鎮南平112號
11	員林市	復興段	65-1			游富足及游富足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大埔里4鄰員大路二段48號
12	埔心鄉	油車段	168-2	242.5	1/12	游森雲及游森雲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南平字大埔厝417號
13	埔心鄉	油車段	168-2	242.5	1/12	游協德及游協德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南平字大埔厝417號
14	埔心鄉	油車段	168-2	242.5	1/12	游癸酉及游癸酉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南平字大埔厝417號

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

府地權字第1070048762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6年8月10日府地權字第1060274057A號徵收公告通知函予趙居後先生等人及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興辦「台76線埔心交流道至員林30米園道北側新闢工程」用地，業經內政部106年6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61304897號函核准徵收員林市大埔段34地號內等60筆土地，合計面積3.943501公頃；本案業經本府公告徵收，及106年8月10日府地權字第1060274057A號徵收公告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並經本府向戶政、稅捐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長 魏 明 谷

「台76線埔心交流道至員林30米園道北側新闢工程」用地案本府106年8月10日府地權字第1060274057A號徵收公告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 姓名	住址	備註
1	員林市	大埔段	599-2	862.3	1/8 公 同共有	趙居後及趙居 後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出水 里2鄰出水巷14 號	
2	員林市	大埔段	743-1	2.13	1/24	游朝英及游朝 英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大埔 厝173號	
3	員林市	大埔段	743-1	2.13	1/24	游其及游其之 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大埔 厝173號	
4	員林市	大埔段	743-1	2.13	1/24	游灶及游灶之 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大埔 厝173號	
5	員林市	大埔段	743-1	2.13	1/24	游誥及游誥之 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大埔 厝173號	
6	員林市	大埔段	743-1	2.13	2/24	游琴及游琴之 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大埔 厝1之9號	
7	員林市	大埔段	743-1	2.13	2/24	游以及游以之 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大埔 厝1之9號	
8	員林市	大埔段	743-1	2.13	4/24	游錦蘭及游錦 蘭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大埔 厝170號	
9	員林市	南潭段	7-1	523.3	1/1	祭祀公業楊泰 豐〔管理者楊 鎮崙〕	彰化縣員林鎮南平 112號	
10	埔心鄉	油車段	168-2	242.5	1/12	游森雲及游森 雲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南平 字大埔厝417號	
11	埔心鄉	油車段	168-2	242.5	1/12	游協德及游協 德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南平 字大埔厝417號	
12	埔心鄉	油車段	168-2	242.5	1/12	游癸酉及游癸 酉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南平 字大埔厝417號	

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
府地權字第1070048880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6年8月21日府地權字第1060286630、1060286630B號函發價通知予趙居後君等人及其全體繼承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4期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府為辦理「台76線埔心交流道至員林30米園道北側新闢工程」用地，業經內政部106年6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61304897號函核准徵收員林市大埔段34地號內等60筆土地，合計面積3.943501公頃；本案經本府106年8月21日府地權字第1060286630、1060286630B號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領取補償費，惟因權利人住所不明，並經本府向戶政、稅捐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公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5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長 魏 明 谷

「台76線埔心交流道至員林30米園道北側新闢工程」用地案本府106年8月21日府地權字第10602286630號徵收發價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持分	所有權人姓名	住 址	備註
1	員林市	大埔段	599-2	862.3	1/8 公同共有	趙居後及趙居後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出水里2鄰出水巷14號	
2	員林市	大埔段	743-1	2.13	1/24	游朝英及游朝英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大埔厝173號	
3	員林市	大埔段	743-1	2.13	1/24	游其及游其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大埔厝173號	
4	員林市	大埔段	743-1	2.13	1/24	游灶及游灶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大埔厝173號	
5	員林市	大埔段	743-1	2.13	1/24	游誥及游誥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大埔厝173號	
6	員林市	大埔段	743-1	2.13	2/24	游琴及游琴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大埔厝1之9號	
7	員林市	大埔段	743-1	2.13	2/24	游以以及游以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大埔厝1之9號	
8	員林市	大埔段	743-1	2.13	4/24	游錦蘭及游錦蘭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大埔厝170號	
9	員林市	大埔段	743-1	2.13	1/588	游澤從	臺北縣中和市內南里22鄰興南路二段142巷17弄33之3號	

10	員林市	南潭段	7-1	523.3	1/1	祭祀公業楊泰豐〔管理者楊鎮崙〕	彰化縣員林鎮南平112號
11	員林市	復興段	65-1			游富足及游富足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大埔里4鄰員大路二段48號
12	埔心鄉	油車段	168-2	242.5	1/12	游森雲及游森雲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南平字大埔厝417號
13	埔心鄉	油車段	168-2	242.5	1/12	游協德及游協德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南平字大埔厝417號
14	埔心鄉	油車段	168-2	242.5	1/12	游癸酉及游癸酉之全體繼承人	彰化縣員林鎮南平字大埔厝417號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
府地價字第1070051793號

主旨：公告註銷下列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蔡錫明。
- 二、經紀人證書字號：(94)彰縣字第00201號。
- 三、戶籍地址：臺中市南屯區三和里公益路二段615之7號14樓之5。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
府地價字第1070051793A號

主旨：公告核發下列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蔡錫明。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3)補字第000029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7)補字第000120號。
- 四、戶籍地址：臺中市南屯區三和里公益路二段615之7號14樓之5。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府地價字第1070053127號

主旨：公告換發不動產估價師姚承欣先生開業證書。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5條至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 一、姓名：姚承欣先生
- 二、開業證書字號：(99)彰縣估字第000012號（印製編號：000022），有效期限：至民國111年2月21日止。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勤熙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住址：彰化縣彰化市中華西路292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